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单位：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摘要部分

摘 要	1
-----------	---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3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7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7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38
（三）评价工作过程	40
（四）评价指标体系	4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2
（一）综合评价情况	42
（二）评价结论	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4
（一）项目决策	44
（二）项目过程	48
（三）项目产出	54
（四）项目成本	58
（五）项目效益	5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6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4
六、有关建议	6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6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2010 年本市启动市级土地整治工作，提出以综合型土地整治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路径，通过实施“145”土地整治战略，推动土地整治转向覆盖“田水路林村”的综合型整治。在此背景之下，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被列为第五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之一，由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组织实施。项目位于青浦区金泽镇沙港村，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先行启动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总面积 307.16 公顷，其中实际建设规模 222.39 公顷，采用水网圩田的工程模式实施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方面，完成田面平整 40.41 万平方米、土方调配 18.05 万立方米、坑塘及养殖水面复垦 23.27 万平方米等；农田水利方面，铺设各类管道 7314 米，新建泵站 2 座、倒虹吸 4 座、穿路管涵 52 座、田间放排水口 1136 个、生态沟渠 1864.63 米、U 型槽明渠 19409.69 米；田间道路方面，完成道路“白改黑” 2.44 万平方米，新建及拓宽水泥路 2.14 万平方米，新建及拆除重建沥青道路 2.18 万平方米，安装路灯 153 座；此外，完成湿地塘 8,500 平方米、村路及岸边绿化、景观节点等生态工程，以及粮食仓库、公共厕所、驻憩小驿、文化

墙等村庄改造工程。项目新增耕地面积 17.12 公顷，新增耕地率 7.7%。

项目于 2018 年纳入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计划，2021 年 8 月获市规划资源局批复立项，2022 年 2 月获规划设计及预算批复，同年 6 月正式开工，2024 年 8 月完工。2024 年 10 月、2025 年 5 月上旬及 5 月下旬先后通过镇级、区级及市级验收，2025 年 10 月签订管护协议。

该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概算 8,347.42 万元。2021 年至 2025 年，该项目安排市级财政资金共计 7,700.69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实际支出 7,353.66 万元，尚未支付资金 50.44 万元。

二、绩效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程序总体规范，实施情况较好，基本完成了规划设计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项目灌排体系完善、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项目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8.96%。但也存在前期统筹衔接不充分、设计变更较多，过程管理中合同管理不够严格，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部分产出指标成效不明显，个别设施利用率一般，成本控制不够精细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土地整治+”模式，推动多元功能融合发展

构建“土地整治+综合效益体系”。“+生态修复”：通过清淤河道、建设生态护岸等措施，打造“田水林路宅”一体化的生态网络。“+产业振兴”：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人居环境提升”：统筹推进农宅风貌改造、公共设施配套、景观节点建设、沿河步道和骑行环线布设。

（二）因地制宜开展工程设计，体现精细化与适应性

实施“一区一策”的精细化设计模式。项目区被划分为 7 个独立灌区，分类制定工程措施；采用“分片局部平整”方式，适应水网圩田地形特征；道路工程通过分类政策，构建“田间道+生产路+沿河步道”三级路网体系，实现农业生产与休闲功能兼顾。

（三）探索绿色实施路径，注重资源循环利用

践行生态优先与绿色发展理念，构建面源污染防控系统：在重点区域构建“农田—排口—生态沟渠—湿地塘—入河口”的全链条治理系统，配套生态沟渠及稳定池、溢流坝等设施，提升水体净化能力；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利用废弃坑塘改造成为多功能湿地系统，实现蓄水、拦沙、净化与回灌协同运行。

四、主要问题

（一）过程管理不够有效，工作质量有待加强

一是前期统筹衔接工作开展不够充分，市区两级规资部门未全面组织设计单位对项目前期情况进行调研，对村民实际需求调研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体量较大，标外变

更金额占施工决算费用的 11.33%，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工期较合同约定延长了 8 个月。二是个别合同管理不够严格，如在标识牌制作合同中未明确交付时限，影响合同履行明确性及可追溯性；财务监理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 80% 时，支付至累计合同款的 60%”，但因服务单位未提交发票等原因，截至目前市土地整理中心尚未支付任何财务监理费用。三是设计优化调整的时效性有待加强，2024 年 8 月 28 日，市规划资源局制发规划设计优化调整的批复，同月项目完工，存在未获正式批复即对拟优化内容动工的情况。四是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镇政府缺乏对项目的长效运行保障，尚未健全人员配置等日常管理制度，存在项目设施因无人维护而快速老化失效、前期治理成果难以持续的风险。

（二）个别建设指标和设施使用情况未达预期，经济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新增耕地质量未显著提高，新增耕地质量等级未高于既有耕地，且新增耕地有机质平均含量也低于既有耕地平均含量。二是粮食单产未达预期，亩均产量未达规划目标，项目经济效益有待提高。三是部分配套设施利用率一般，如农业配套设施主要在特定季节使用，日常空置率偏高。

（三）项目成本控制不够精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工程设计标准取用较高，如复种植土厚度超规范要求 20%，导致土方量增加；沥青路面占比较高，从经济性、环保

性等角度考虑，仍有优化空间；二是部分生态种植工程采购价格偏高，39项植株决算价较信息价偏高，累计超出32.17万元。三是部分建设内容与项目定位的契合度不高，如西岛桥（跨径42m）超出小桥范围（跨径 $\leq 30\text{m}$ ），按规定其维修不应纳入土地整治范围。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29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调研与过程管控，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一是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会同区镇规资部门及设计单位深化前期调研工作，在规划设计阶段就统筹周边项目并吸纳村民需求，从源头减少设计变更频率。二是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作用，要求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在变更方案论证阶段，出具影响评估报告，严格控制非标及超标准支出。三是建议区规资部门和市土地整理中心进一步加强设计优化方案报送的及时性，监督施工单位获正式批复后再动工。四是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规范合同管理，完善关键条款并建立履约台账，定期核查进度、支付等执行情况。

（二）完善后期管护机制，提升耕地质量与设施利用水平

一是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督促金泽镇相关部门落实专职管

护队伍与巡查制度，明确专职管护人员配置及操作规范，实现常态化精细化管理。二是建议进一步提升新增耕地质量与设施利用率，持续提升地力水平，并通过引入农业合作社、租赁运营等方式盘活资产，与周边农户需求对接充分发挥设施功能。

（三）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在今后土地整治项目中，优先选用经济性更优、维护成本更低的技术方案，立足功能定位审慎评估建设内容必要性。二是建议建立严格的成本审核与事前评估机制，对苗木规格、非标材料等设定限额并从严控制。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相关规定，加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委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经过方案论证、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土地整治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宜农未利用土地、废弃地等进行开垦，实施田、水、路、林、村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以扩大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农业生产条件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系统性工程。

我国土地整治起源于耕地保护政策实施。1986年党中央提

出“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以此为起点，土地整治逐步推进。2010 年以前，土地整治处于早期探索阶段，以农用地整治为主，服务于“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居住向城镇集中”的“三个集中”战略，重点在于归并零散田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2010 年开始，随着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地整理中心”）正式组建，上海市启动了首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拓展生态空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3 年《上海市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 年）》发布，上海在全国创新提出“145”^[1]土地整治战略，推动土地整治从传统的农用地整治和增加耕地面积为主，转向覆盖“田、水、路、林、村”等全要素的综合型整治，标志着上海土地整治工作进入体系化发展阶段。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2015 年 11 月，原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规土资综规〔2015〕852 号），对土地整治项目单位职责、立项、实施、资金管理及验收等环节作出规定。2018 年，《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沪委发〔2018〕35 号）围绕“强村、富民、美环境”目标，明确提出加快打造具有江南水

[1] “145”是指坚持“以综合型土地整治推进上海转型发展”为战略导向；聚焦增加耕地数量、提高集约水平、完善生态网络、优化空间形态等 4 项战略目标；确定积极推进多功能农地整治、分类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积极开展集中建设区外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创新性探索市地整治、合理有序推进滩涂围垦开发等 5 项主要任务。

乡特征和大都市郊区特色的上海农业农村新风貌，为土地整治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指明了方向。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位于青浦区金泽镇商榻社区沙港村，地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先行启动区，是沪湖发展带上的重要节点，也是以淀山湖、元荡为核心的区域生态绿心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前，区域内存在部分低效坑塘水面、废弃道路、废弃沟渠，部分耕地、林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及宅基地等用地布局零散、结构不尽合理，制约了规模化经营效益的充分发挥；同时，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老化破损问题较为突出，难以满足现代农业生产的实际需求。

为落实《上海市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青浦区金泽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对金泽镇区域发展和生态保护的规划要求，盘活沙港村土地资源，优化区域国土空间布局，2018年，原市规土局印发《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沪规土资综〔2018〕303号），明确将青浦区金泽镇纳入2018年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计划。2021年8月，该项目获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资源局”）批复立项，被列为上海市第五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之一。本项目由市土地整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监管评估。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榻社区沙港村，东北至沙港村村界、南至急水港南侧沙港村村界、西至则同港、东至沙港村村界。

项目区土地总面积 307.16 公顷，土地权属类型包括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其中：实际建设规模 222.39 公顷，不动工区（水域）84.77 公顷。在实际建设区域中，农用地面积 160.4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107.43 公顷），占比 72.15%；建设用地面积 33.82 公顷，占比 15.21%；未利用地面积 28.12 公顷，占比 12.64%。

（1）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依据《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 1056-2017），工程模式为水网圩田工程模式。建设区域涉及 7 个灌区，其中，灌区 1、2、3、4 及其周边土地划为施工标段一，灌区 5、6、7 及其周边土地划为施工标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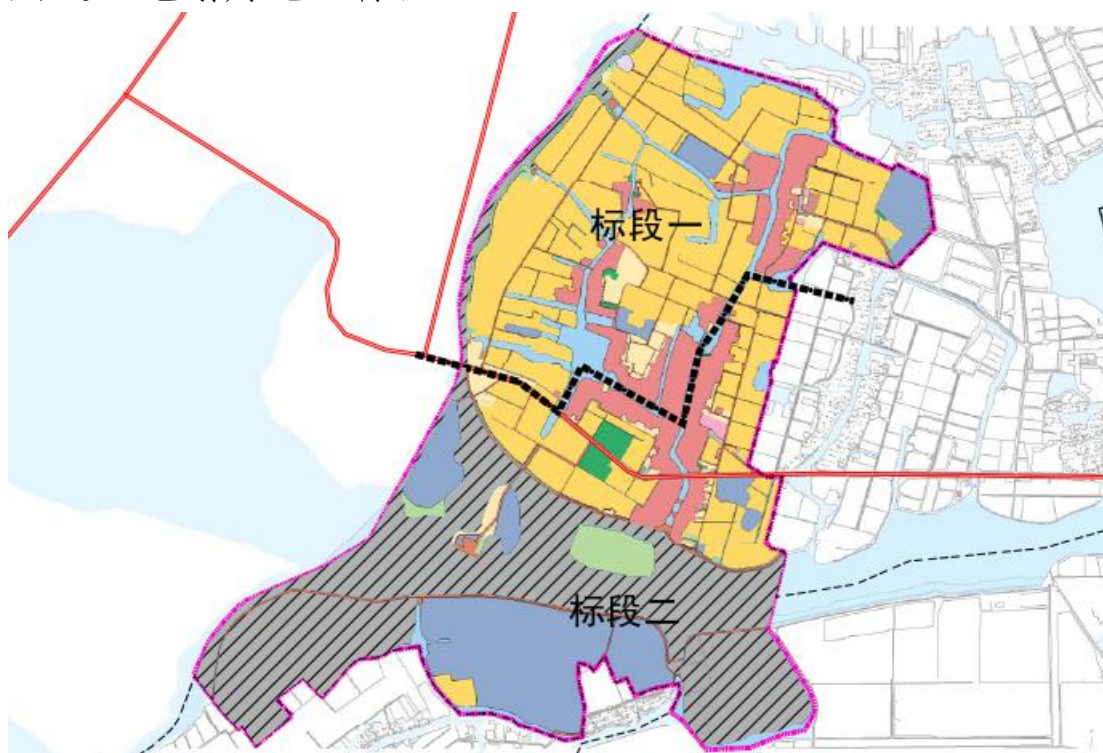


图
1-1
标段
分布
图

根据设计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和村庄改造工程等 5 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土地平整工程：开展田面平整、坑塘养殖水面及废弃道路沟渠复垦、土壤培肥及远距离客土回填；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 PVC-U 输水干/支管、农渠农沟及生态沟，配套泵站、分水井、窨井、下田坡道等渠系建筑物，并采用拖拉管工艺建设倒虹吸；

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水泥路与沥青路、实施道路“白改黑”改造，并修缮拓宽桥梁、安装路灯；

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实施路肩绿化，并通过生态沟、净化槽、养殖尾水治理系统及复合循环种养系统进行面源污染治理；

村庄整治工程：修缮驻憩小驿，新建粮食仓库、公厕及文化墙等。

具体设计报告中的建设标准、设计布局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和规划设计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标准	建设依据	项目设计布局
土地平整工程	条田：长度 100m-600m，宽度 50m-300m，田块规模 3hm ² -7hm ² 。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条田长度一般为 250m 左右，田块宽度一般在 100m-150m 左右；以灌区为单元划分 7 个平整单元，采用局部平整方式。
	格田：长度 30m-120m，宽度 20m-40m，田块规模 3hm ² -7hm ² 。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格田长度 80m-120m，宽度取 20m；田埂高度定为 0.4m，顶宽 0.4m，底宽 1.0m，兼作田间管理道路。
	水网圩田工程模式地区，田面设计高程应高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平整单元内部高程原则上要求一致，格田内高差控制在

工程名称	建设标准	建设依据	项目设计布局
	于涝水位 0.2m 以上。		±5cm 以 内； 田 块 坡 比 1/2000-1/3000。
农田水利工程	工程模式属于水网圩田工程模式。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项目区共涉及 7 个灌区 (1#-7#)，总建设面积 1843 亩，灌溉总面积 1587 亩。
	灌溉保证率：灌溉保证率 95%；渠系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81； 灌渠结合灌溉工程 ，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95%，渠系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80；田间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95，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75。 管道灌溉工程 ，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95%，渠系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95；田间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95，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85。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粮田和菜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31/T469-2009)	采用“泵站+地下管道+明渠”相结合的灌溉模式；新建 1#、5#泵站 2 座，利用现有 5 座泵站；灌溉干管 DN630 PVC-U 管 2971m，支管 DN400 PVC-U 管 3383m；U 型槽灌溉明渠 9112m。
	水田排涝标准：20 年一遇暴雨（采用 1963 年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180.6mm）2 天排至水稻耐淹深度。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粮田和菜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31/T469-2009)	U 型槽排水沟 9724m；穿路管涵 68 座；田间放/排水口 1125 座；排水沟入河口 35 座；DN225 管道 1536m。
	降渍标准：粮田地下水埋深控制在 0.6m 以下。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排水沟深度按降渍要求设计为 0.7m。
	泵站标准：灌溉泵站净装置效率不低于 60%。	《粮田和菜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31/T469-2009)	1#泵站配 250ZLB-4.5B 轴流泵（流量 605m³/h，扬程 4.6m）；5#泵站配 350ZLB-125 轴流泵（流量 828m³/h，扬程 5.6m）。
	水质标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相关要求。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项目区主要取水河道为急水港、田肚村江、朝阳村江等，水质监测以 III-IV 类为主。
	抗震标准：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区，主要建筑物按 7 度设防。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泵站、倒虹吸、涵闸等主要建筑物均按 7 度抗震设防设计。
	河道特征水位（吴淞高程）：设计高水位 3.0m，常水位 2.5m，低水位 2.0m。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各灌溉泵站取水河道水位按上述标准设计。
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道：路面宽度 4m-6m，路网密度小于 2-6km/km²。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村庄道路建设技术规	规划田间道宽 4m（混凝土或沥青路面）；新建及拓宽水泥路 22441m²，道路白改黑

工程名称	建设标准	建设依据	项目设计布局
		范 》 (DG/TJ08-2218-2016)	37007m ² ，新建沥青道路14902m ² ；道路通达率100%。
	生产路：路面宽度2.5m-3.0m。	(DB31/T1056-2017) 《村庄道路建设技术规范》 范 》 (DG/TJ08-2218-2016)	规划生产路宽3.0m（混凝土路面）；农机下坡道180座，明渠/沟过沟板1884个，满足农机下田需求。
	路面结构：新建水泥路：素土夯实+300mm道渣+100mm碎石+180mm C30混凝土；沥青路：老路+聚酯玻纤布+60mm AC-20C+40mm AC-13C。	项目设计	按上述结构标准实施。
	桥梁：荷载标准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要求。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修缮拼宽桥梁3座（拼宽桥梁、则洞江桥、西岛桥）。
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植被覆盖率：不低于90%；树木成活率不低于90%，树木保存率不低于98%。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村路绿化2项，岸边绿化2项，景观节点2项（含稻海青堤、迎宾花海、驻波亭等10余处节点）。
	农田防护林：道路两侧布置防护林，实现“田成方、林成网”。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南北向道路两侧树种为榉树+樱花，2-3米东西向道路两侧为黄杨球+矮麦冬，3米以上东西向道路两侧为东方杉。
	面源污染治理：通过生态沟渠及功能性湿地净化系统改善区域水质，修复生态环境。	项目设计	7#灌区建设面源污染防控试点：生态沟渠2383m（组合式、托盘式、层叠式），湿地塘8500m ² ，微型稳定塘2座，转角稳定池2座，生态溢流坝1座。
村庄改造工程	建筑工程：建筑和围墙退让村庄主路控制线不少于2m，退让村庄支路和宅间路控制线不少于1m，退让村宅河岸线一般不少于3m；退让市政河道蓝线不少于6m，住宅建筑高度不超过10m。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修缮驻憩小驿2处（64.82m ² ），新建公共厕所1座（36.56m ² ），晒谷场修缮1处（66.66m ² ），新建粮食仓库1座（800m ² ），驻波亭1座（16m ² ），农机仓库1座（430.36m ² ）。
	建筑形式、选材保持传统风貌和格局，宜采用坡屋顶形式。	项目设计	建筑外立面风格保持江南水乡传统风貌，结合美丽乡村及村庄改造整体风貌元素。
	市政设施：给水入户率100%，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100%。	《土地整治工程建设规范》(DB31/T1056-2017)	结合村庄改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抗震标准：抗震设防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	新建公共厕所、粮食仓库、

工程名称	建设标准	建设依据	项目设计布局
	度为 7 度，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类 标 准 》 (GB50223-2008)	农机仓库等均按 7 度抗震设防设计。

项目计划工期为 18 个月。根据施工委托协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 2 月，本项目获规划设计和预算批复。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开工，2024 年 7 月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变更，2024 年 8 月完工。2024 年 10 月、2025 年 5 月上旬及 5 月下旬，先后完成镇级、区级及市级验收。2025 年 10 月市土地整理中心和金泽镇人民政府签订管护协议，同月金泽镇人民政府和沙港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管护协议。

根据项目工程复核工作报告，主要完成内容包括：**在土地平整工程方面**，实际完成田面平整 404,072.24 平方米、修筑田埂 9,222.9 立方米、土方调配 180,483 立方米、坑塘及养殖水面复垦 232,710.1 平方米、沟渠拆除复垦 9,700 平方米；**在农田水利工程方面**，铺设各类管道 7,314 米（含 DN630、DN400、DN108 等灌溉干管、支管及排水管），新建泵站 2 座，新建倒虹吸 4 座，新建穿路管涵 52 座，新建田间放/排水口 1,136 个，新建生态沟渠 1,864.63 米，新建 U 型槽明渠 19,409.69 米；**在田间道路工程方面**，完成道路白改黑 24,448.55 平方米、新建及拓宽水泥路 21,379.52 平方米、新建沥青道路 7,392 平方米、拆除重建沥青道路 14,425.32 平方米、新建平石 22,713.3 米、安装路灯 153 座；

在农田林网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方面,完成湿地塘 8,500 平方米、村路绿化 2 项、岸边绿化 2 项、景观节点 2 项;在村庄改造工程方面,新建粮食仓库 1 座(700 平方米)、新建公共厕所 1 座(25.21 平方米)、修缮驻憩小驿 1 处、新建文化墙 1 项等。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工程类别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设计工程量(1)	变更工程量(2)	变更后计划工作量(3)=(1)+(2)	完成工程量(4)	增减量(5)=(4)-(3)
土地平整工程	田面平整	m ²	404072.24	0	404072.24	404072.24	0
	修筑田埂	m ³	9222.9	0	9222.9	9222.9	0
	土方调配	m ³	180483	0	180483	180483	0
	土壤培肥	m ²	636782.34	0	636782.34	636782.34	0
	坑塘、养殖水面复垦	m ²	232710.1	0	232710.1	232710.1	0
	道路拆除复垦	m ²	1027	0	1027	1027	0
	沟渠拆除复垦	m ²	9700	0	9700	9700	0
	构建货物垃圾外运	m ³	2850.29	0	2850.29	2850.29	0
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溉系统	泵站(含管理房)	座	2	0	2	2	0
	泵站管理房	m ²	69.88	0	69.88	69.88	0
	出水池	m ²	23.63	0	23.63	22.37	-1.26
	U 型槽/预制明沟(灌)	m	9112	-34	9078	8878.29	-199.71
	生态沟渠(组合式/托盘式/层叠式等)	m	2383	-427	1956	1864.63	-91.37
	灌溉干管(DN630PVC-U)	m	2971	-61	2910	2910	0
	灌溉支管(DN400PVC-U)	m	3383	121	3504	3504	0
	灌溉支管(DN108PVC-U)	m	112	0	112	112	0
	过路管(DN630UPVC)	座/m	139	0	139	139	0
	过路管(DN400UPVC)	座/m	104	0	104	104	0
	调压窨井	座	74	0	74	74	0
	分水井	座	42	5	47	47	0
	倒虹吸	座	5	-1	4	4	0

工程类别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设计工程量(1)	变更工程量(2)	变更后计划工作量(3)=(1)+(2)	完成工程量(4)	增减量(5)=(4)-(3)
	给水栓	座	247	-8	239	239	0
	拆除明渠	m	593	0	593	593	0
	汇水井	座	0	1	1	1	0
灌溉与排水工程-排水系统	U型槽/预制明沟(排)	m	9724	1152	10876	10531.4	-344.6
	土沟	m	105	0	105	94.72	-10.28
	穿路管涵	座	68	-7	61	52	-9
	田间放/排水口	座	1125	11	1136	1136	0
	排水沟入河口	座	43	0	43	39	-4
	DN225 管道	m	1536	-1265	271	271	0
	雨水单算	座	320	-312	8	8	0
	化粪池(2300*1200)	座	0	38	38	38	0
	化粪池(1000*1000)	座	0	3	3	3	0
	窖井(500*500)/砖砌窖井	座	0	67	67	67	0
	窖井(400*400)	座	0	39	39	39	0
	铸铁井盖(400*400)	套	0	40	40	28	-12
	窖井(500*800)	座	0	1	1	0	-1
	160PVC 雨水管	m	0	255	255	255	0
	排水井(1400*1400)	座	0	1	1	1	0
	窖井(600*600)	座	0	44	44	44	0
	铸铁井盖(600*600)	套	0	37	37	20	-17
	DN400 波纹管	m	0	262	262	262	0
	现状管道疏通	m	0	120	120	120	0
	更换化粪池混凝土盖板(2300*1200)	块	0	12	12	12	0
	更换化粪池混凝土盖板(1000*1000)	块	0	3	3	3	0
	提升水表窖井井盖	座	0	20	20	17	-3
	田块排口 1-4	座	8	0	8	8	0
	水泥明沟 1、2 及改造	m	451	-451	0	0	0

工程类别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设计工程量(1)	变更工程量(2)	变更后计划工作量(3)=(1)+(2)	完成工程量(4)	增减量(5)=(4)-(3)
	泵站（排水备用）	座	4	0	4	4	0
	备用排水口	个	1	0	1	1	0
田间道路工程	新建及拓宽水泥路	m ²	22441	740	23181	21379.52	-1801.48
	道路白改黑	m ²	37007	-14966.7	22040.3	24448.55	2408.25
	新建沥青道路	m ²	14902	-6280	8622	7392	-1230
	拆除重建沥青道路	m ²		14834.7	14834.7	14425.32	-409.38
	道路拆除	m ²	1860	-606	1254	1254	0
	道路修复	m ²	2125.57	0	2125.57	2125.57	0
	平石	m	22752	-5711	17041	22713.3	5672.3
	拆除碎石道路	m ²	145		145	145	0
	农机下坡道	座	180	-2	178	155	-23
	明渠/沟过沟板	个/座	1884	0	1884	546	-1338
	路灯	座	153	0	153	153	0
	散水坡	m ²	1785.5	870.7	2656.2	2347	-309.2
	园路（步道）	m ²	309	0	309	0	-309
	拼宽桥梁	m ²	134.4	0	134.4	134.4	0
	则洞江桥/西岛桥	m ²	387.6	0	387.6	387.6	0
	水桥踏步修整	个	0	54	54	51	-3
	桥接坡	个	0	6	6	6	0
	西岛桥植筋	项	0	1	1	1	0
农田网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村路绿化	项	2	0	2	2	0
	岸边绿化	项	2	0	2	2	0
	景观节点	项	2	0	2	2	0
	湿地塘	m ²	8500	0	8500	8500	0
	微型稳定塘	座	2	0	2	2	0
	转角稳定池	座	2	0	2	2	0
	生态溢流坝	座	1	-1	0	0	0
	土沟清淤	m	77	0	77	77	0
	辅助工程	项	1	0	1	1	0
村庄改造工程	西侧驻憩小驿修缮	m ²	25.56	0	25.56	25.56	0
	北侧驻憩小驿修缮	m ²	39.26	-39.26	0	0	0
	新建公共厕所	m ²	36.56	0	36.56	25.21	-11.35
	晒谷场修缮	m ²	66.66	-66.66	0	0	0
	粮食仓库	m ²	800	-100	700	700	0
	驻波亭	m ²	16	-16	0	0	0

工程类别	实施内容	计量单位	设计工程量(1)	变更工程量(2)	变更后计划工作量(3)=(1)+(2)	完成工程量(4)	增减量(5)=(4)-(3)
	文化墙	项	1	0	1	1	0
	农机仓库	m ²	430.36	-430.36	0	0	0

根据《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和新增耕地确认的批复》（沪规划资源乡〔2025〕264号），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面积 17.12 公顷，新增耕地率 7.7%。

根据《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报告》^[2]，**新增耕地**的国家自然等为 5.8 等、国家利用等为 5.8 等、国家经济等为 6.0 等；**项目区内质量建设耕地（即质量提升后的原有耕地）**的国家自然等为 5.4 等、国家利用等为 5.0 等、国家经济等为 6.0 等。建设后项目范围内质量建设耕地国家质量等别与青浦区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调查成果对比，国家自然等平均提高 0.6 等，国家利用平均等提高 0.1 等，国家经济等平均等保持持平。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拟投资规模

依据《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的批复》（沪规划资源施〔2022〕55号），该项目总概算 8,347.42 万元，均为市级投资。其中：工程施工费 6,592.09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2.30 万元、搬迁补偿费 618.31 万元、其他费用 761.59 万元、不可预见费 243.13 万元。

[2] 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耕地质量划分为 1-10 等（1 等最优，10 等最劣）

（2）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1 年至 2025 年，该项目通过非部门预算，安排市级财政预算共计 7,700.69 万元。其中：施工费 6,320.79 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保障；搬迁补偿费 618.31 万元和其他费用 761.59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设备购置费纳入施工费，未单独结算。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投资 7,404.11 万元^[3]，实际支出 7,353.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49%。其中：施工费支出 6,320.79 万元、搬迁补偿费支出 465.02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567.85 万元。此外，该项目尚有应付未付资金 50.44 万元，均为其它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 5.18 万元、工程验收费 2.68 万元、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37.07 万元、标识设定费 5.51 万元。据了解，上述款项中，工程验收费、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标识设定费拟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工程监理费拟按合同约定，在工程保修期满一个月（即 2027 年 6 月）完成支付。

经查，2025 年 11 月，市土地整理中心已将结余资金 364.20 万元（含项目结余资金 296.58 万元、利息 67.62 万元）全额上缴市级财政国库。

表 1-3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3] 完成投资 7404.11 万元与实际支出 7353.66 万元、应付未付资金 50.44 万元之和存在 0.01 万元尾差，系四舍五入形成。

费用构成			概算金额	预算金额	完成投资金额	支出金额
工 程 施 工 费	标段一		3735.69	3620.69	3620.69	3620.69
	标段二		2856.40	2700.10	2700.10	2700.10
	小计		6592.09	6320.79	6320.79	6320.79
设备购置费			132.3	-	-	-
搬 迁 补 偿 费	青苗补偿费		178.53	178.53	66.57	66.57
	鱼塘地补偿费		176	176	157.12	157.12
	林地拆迁补偿费		156.28	156.28	155.44	155.44
	其他费用		107.5	107.5	85.89	85.89
	小计		618.31	618.31	465.02	465.02
其 他 费 用	前 期 工 作 费	土地清查费	32.96	32.96	-	-
		勘测费	98.88	98.88	98.62	98.62
		可研费	22.6	22.6	22.58	22.58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98.42	98.42	98.32	98.32
		招标代理费	16.72	16.72	15.72	15.72
	工程监理费		111.72	111.72	103.68	98.49
	竣 工 验 收 费	工程复核费	38.37	38.37	37.88	37.88
		工程验收费	76.74	76.74	22.03	19.35
		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49.85	49.85	37.07	0.00
		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35.01	35.01	35.00	35.00
		标识设定费	5.66	5.66	5.51	0.00
	业主管理费		174.66	174.66	141.89	141.89
	小计		761.59	761.59	618.30	567.85
不可预见费			243.13	-	-	-
合计			8347.42	7700.69	7404.11	7353.66

(3) 资金拨付流程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分为工程施工费、搬迁补偿费和其他费用三部分。

工程施工费：采用直接支付与授权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2022 年采用直接支付，施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经镇政府、区规划资源局审核通过后，向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出申请；市土地整理中心审核后报市规划资源局审定，市规划资源局向市财政局

申请拨付；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将资金直接支付至施工单位账户，具体金额见表 1-4。

2023 年至 2025 年采用授权支付，施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经镇政府、区规划资源局审核通过后，向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出申请；市土地整理中心审核后报市规划资源局审定，市规划资源局向市财政局申请用款额度；市财政局审核下达额度后，市土地整理中心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指令将资金直接支付至施工单位账户，具体金额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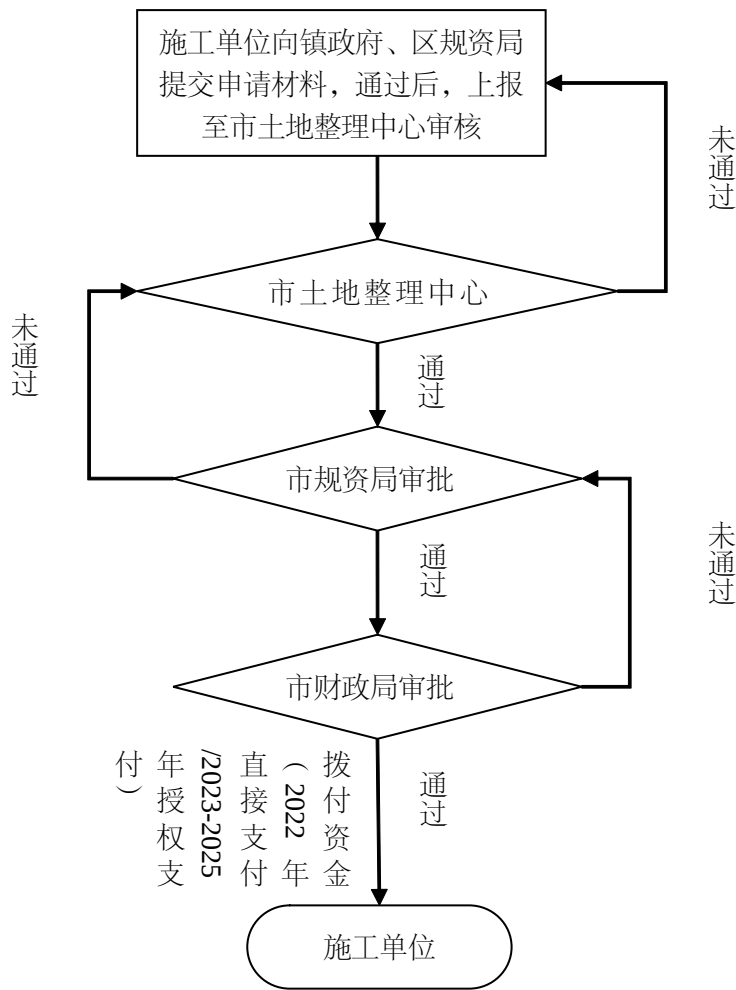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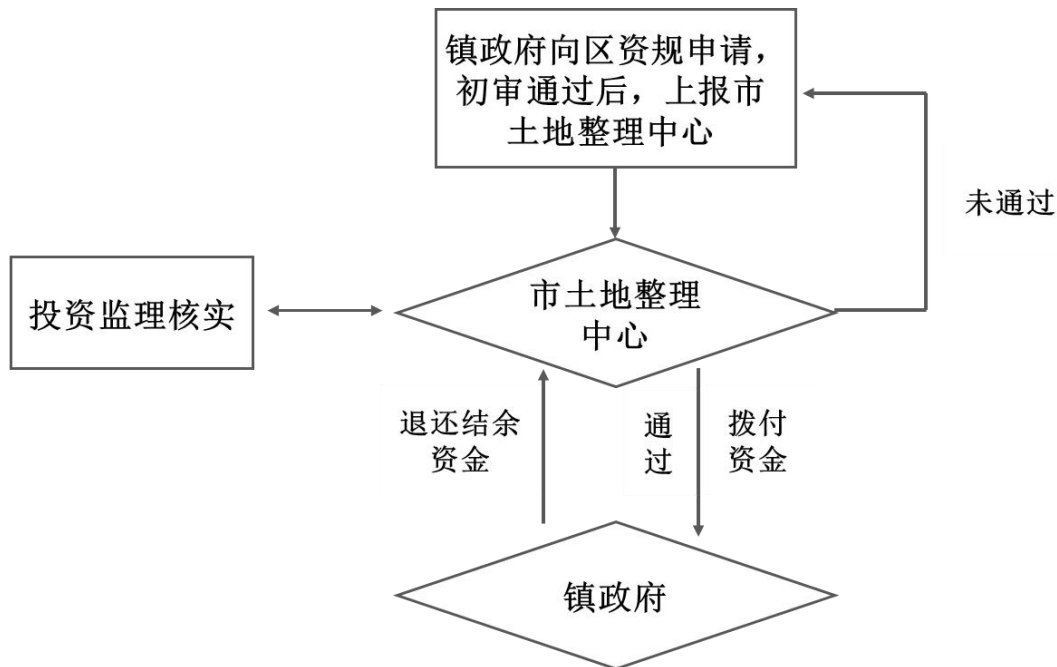


图 1-2 工程施工费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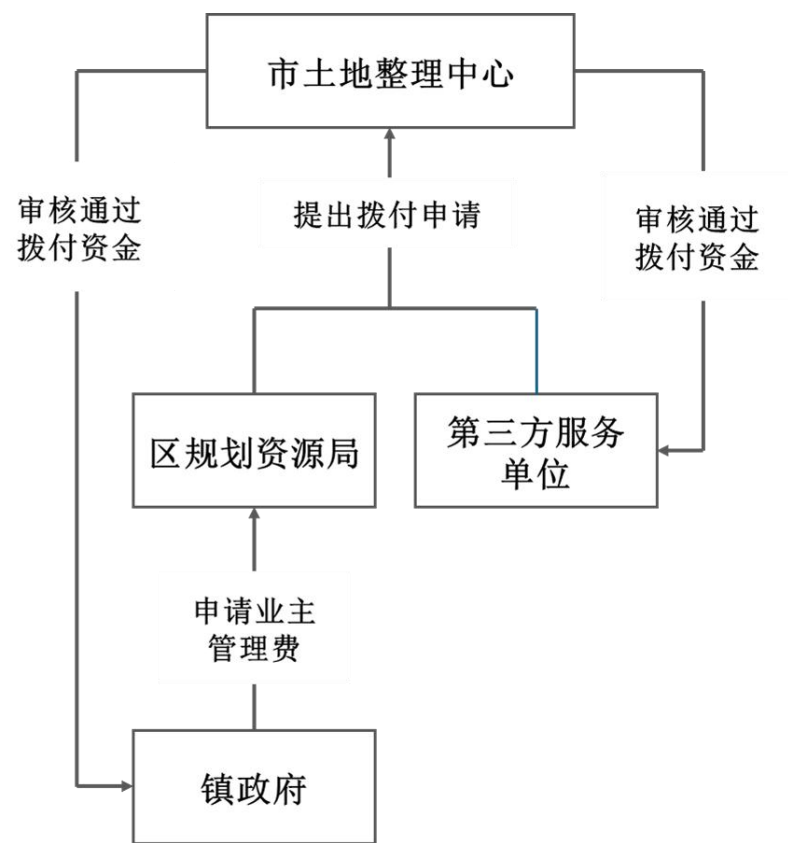
搬迁补偿费：采用资金拨付专户。2022 年，市土地整理中心向市规划资源局申请，市规划资源局根据批准的土地整治资金预算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局审批后，拨付至市土地整理中心资金账户。2023 年至 2024 年，金泽镇政府根据村里实报实销情况（青苗补偿费为全额申请）向区规划资源局申请，区规划资源局审核后向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出申请，市土地整理中心审批后拨付至镇政府，2025 年镇政府根据青苗补偿费结算情况，退还结余资金至市土地整理中心，市土地整理中心返还市级财政国库。

图 1-3 搬迁补偿费拨付流程图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采用资金拨付专户。2022 年，由市规划资源局根据批准的土地整治资金预算向市财政局申请前期工

作费、工程监理费、业主管管理费，2023 年申请竣工验收费，市财政局审批后，拨付至市土地整理中心资金账户。其中，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由相关服务单位根据项目进度直接向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出用款申请，市土地整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拨付至相关服务单位；镇级业主管管理费由金泽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向区规划资源局申请，区规划资源局审核后向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出申请，市土地整理中心审批后拨付至镇政府。2025 年，市土地整理中心根据项目最终结算结果，将结余资金统一返还市



级财政国库。

图 1-4 其他费用拨付流程图

表 1-4 分年度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构成		预算金额	完成投资 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支出小计	备注
工程施工费	标段一	3620.7	3620.7		1267.8	724.46	1267.8	360.63		3620.7	根据竣工结算金额 结算尾款
	标段二	2700.1	2700.1		965.45	551.68	965.45	217.52		2700.1	
	小计	6320.8	6320.8		2233.3	1276.1	2233.3	578.16		6320.8	
搬迁补 偿费	青苗补偿费	178.53	66.57			178.53		-111.96		66.57	2025 年金泽镇人民 政府根据财务监理 审核结果, 退回结余 资金 111.96 万元
	鱼塘地补偿费	176	157.12			140.8	16.32			157.12	
	林地拆迁补偿费	156.28	155.44				155.44			155.44	
	其他费用	107.5	85.89				85.89			85.89	
	小计	618.31	465.02			319.33	257.65	-111.96		465.02	
其他费 用	前期工 作费	土地清查费	32.96								
		勘测费	98.88	98.62	93.69				4.93	98.62	
		可研费	22.6	22.58		22.58				22.58	
		设计及预算 编制费	98.42	98.32		68.83		29.5		98.32	
		招标代理费	16.72	15.72				15.72		15.72	
	工程监理费		111.72	103.68	31.1		41.47		25.92	98.49	应付未付 5.18 万元
	竣工验 收费	工程复核费	38.37	37.88			11.36	26.52		37.88	
		工程验收费	76.74	22.03				4.39	14.96	19.35	应付未付 2.68 万元

费用构成			预算金额	完成投资 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支出小计	备注
		决算编制与 审计费	49.85	37.07							0	应付未付 37.07 万元
		土地重估与 登记费	35.01	35					35		35	
		标识设定费	5.66	5.51							0	应付未付 5.51 万元
	业主管理费		174.66	141.89	0.89	105.3	26.13	9.6			141.89	
	小计		761.59	618.3							567.85	应付未付总计 50.44 万元
合计			7700.7	7404.1	0.89	2463.3	1713	2553.3	577.32	45.81	7353.7	

(4) 完成投资金额构成情况

根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7,404.11 万元，资金占比分别为，工程施工费 85.37%、搬迁补偿费 6.28%、其他费用 8.35%。

表 1-5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完成投资金额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构成		完成投资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费	标段一	3620.69	48.90%
	标段二	2700.1	36.47%
	小计	6320.79	85.37%
设备购置费		-	-
搬迁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66.57	0.90%
	鱼塘地补偿费	157.12	2.12%
	林地拆迁补偿费	155.44	2.10%
	其他费用	85.89	1.16%
	小计	465.02	6.28%
其他费用	前期工作费	土地清查费	-
		勘测费	98.62
		可研费	22.58
		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98.32
		招标代理费	15.72
	工程监理费		103.68
	竣工验收费	工程复核费	37.88
		工程验收费	22.03
		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37.07
		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35
		标识设定费	5.51
	业主管理费		141.89
	小计		618.3
不可预见费		-	-
合计		7404.11	100.00%

根据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告，工程施工费审定结算金额为 6,320.79 万元，按工程内容划分，土地平整工程 875.90 万元，占比 13.86%；灌溉与排水工程 1488.45 万元，占比 23.55%；田间道

路工程 2178.39 万元，占比 34.46%；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525.32 万元，占比 8.31%；村庄改造工程 165.55 万元，占比 2.62%；标外变更 716.45 万元，占比 11.33%；施工措施费 370.74 万元，占比 5.87%。

表 1-6 工程施工费审定结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内容	标段一审定金额	占标段一审定金额比例	标段二审定金额	占标段二审定金额比例	审定总价	占工程施工费比例
土地平整工程	463.03	12.79%	412.87	15.29%	875.90	13.86%
灌溉与排水工程	554.66	15.32%	933.80	34.58%	1488.45	23.55%
田间道路工程	1540.92	42.56%	637.47	23.61%	2178.39	34.46%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92.80	5.33%	332.51	12.31%	525.32	8.31%
村庄改造工程	165.55	4.57%	0.00	0.00%	165.55	2.62%
标外变更	570.24	15.75%	146.21	5.41%	716.45	11.33%
施工措施费	133.50	3.69%	237.24	8.79%	370.74	5.87%
合计	3620.69	100.00%	2700.10	100.00%	6320.79	100.00%

(5) 区镇级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的批复》（沪规划资源施〔2022〕55号），区镇两级应以配套项目形式投资约 8,365.10 万元，设计报告中的配套项目计划安排详见表 1-7。

经梳理，区镇两级实际计划安排资金 8,365.1 万元，实际到位

资金 8,108.54 万元，到位率 96.93%。其中：区级资金计划到位 6,583.08 万元，实际到位 6,361.75 万元，到位率为 96.64%；镇级资金计划配套 1,782.02 万元，实际到位 1,746.79 万元，到位率为 98.02%，不足部分青浦区拟在后续长效运营阶段补足。

表 1-7 区镇级配套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备注
	区级	镇级	小计	区级	镇级	小计		
金泽镇区级美丽乡村建设提升	651	342.26	993.26	623.41	267.18	890.59	89.66%	审价金额
金泽镇市级美丽乡村建设提升	200	50	250	200.00	50.00	250.00	100.00%	2021 年拨付，镇级资金按到位 100% 计
金泽镇 2018 年村庄改造	425	-	425	425	-	425	100.00%	2021 年已完工，区级资金按到位 100% 计
沙港村村庄规划	-	80	80	-	79.85	79.85	99.81%	合同金额
金泽镇沙港村村庄设计	40	-	40	-	40	40	100.00%	2021 年已完工
青浦区金泽镇 2018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399.56	62.22	461.78	399.56	62.22	461.78	100.00%	4 个村合计约 1382.37 万元，按到位 100% 计
沙港村建设用地减量化	963.78	-	963.78	963.78	-	963.78	100.00%	坟墓搬迁补偿，2021 年已完工，区级资金按到位 100% 计
青浦区金泽镇 2018 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	183.6	183.6	-	183.6	183.6	100.00%	4 个村合计约 886.91 万元，镇级资金按到位 100% 计
土质恢复补偿	-	88	88	-	88.00	88.00	100.00%	2021 年已完工，镇级资金按到位 100% 计
沙港村市级土地整治区镇级配套项目（土建及其他）	2132.72	533.18	2665.9	3750.00	533.18	4725.94	96.85%	2023 年至 2025 年拨付，镇级资金按到位 100% 计
沙港村市级土地整治区镇级配套项目（房建部分）	1771.02	442.76	2213.78		442.76			
合计	6583.08	1782.02	8365.1	6361.75	1746.79	8108.54	96.93%	

注：数据为金泽镇人民政府填报。

4.组织及管理情况

(1) 组织机构情况

1) 财政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拨付使用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2) 主管部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可研、规划设计和概算审批、设计变更审批、实施监督检查、市级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

3) 实施单位

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全过程组织实施，组织可研和规划设计编制，配合市规划资源局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监督指导项目实施，组织竣工验收前准备，申请竣工验收，协调信息报备。

4) 实施配合单位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区级验收，区级部门协调。

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公示，组织实施搬迁补偿、施工、设计变更等工作，组织镇级验收，接收移交的新建资产。

青浦区金泽镇沙港村村委会：协助权属调查，组织公众参与意见征询，村民协调，实施后期管护。

5) 第三方服务单位

主要第三方服务单位及服务内容见表 1-8。

表 1-8 主要第三方服务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定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方式
1	上海同测规划设计 勘测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单位	编制可研报告、 规划设计及预 算、施工图设计	115.51	公开招标
2	上海地矿工程勘察 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负责地形测量、 工程勘察、土地 利用现状调查	94.88	公开招标
3	上海华新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标段一（1#-4# 灌区）施工	3622.29	公开招标
4	上海金鹿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标段二（5#-7# 灌区）施工	2758.42	公开招标
5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上海 民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联合体）	财务监理 单位	全过程资金监 控	37.07	公开招标
6	上海皓鐔建设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 单位	施工阶段质量、 进度等监理	103.68	公开招标
7	上海市岩土工程检 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复核 单位	对工程数量、质 量进行复核评 价	37.88	公开招标
8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 察（集团）有限公司	耕地质量 等别评定 单位	评定新增耕地 质量等别	35.00	公开招标
9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单位	各环节招标代 理工作	15.40	邀请招标
10	上海典汇广告有限 公司	影像制作 单位	对工程进行影 像制作	14.958	询价

（2）业务管理流程

项目业务管理包括前期准备、立项审批、规划设计及预算、实施管理、验收评估、资料归档和管护移交等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①项目申报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规划资源局”）根据《上海市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规土资综规〔2015〕852号），向市土地整理中心申报纳入2018年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计划。

②计划下达

市土地整理中心汇总各区申报项目后报市规划资源局。2018年5月，市规划资源局综合考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情况、各区土地整治工作成效等因素进行审核，制定本市2018年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计划并下达，青浦区金泽镇土地整治项目被正式纳入该计划。

2) 立项审批阶段

①可研编制与区级申报

2020年12月，市土地整理中心配合市规划资源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上海同测规划设计勘测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6月，区规划资源局向市土地整理中心呈报可研报告，申请立项评审。

②市级立项批复

市规划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2021年8月，市规划资源局印发《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沪规划资源施〔2021〕284号），同意项目立项。

3) 规划设计及预算阶段

①规划设计方案公告

2021 年 9 月,金泽镇政府将规划设计方案在项目区公示,征求沙港村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意见。

②规划设计及预算评审

2021 年 9—11 月,区规划资源局征询区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方案报市土地整理中心技审、市土地整理中心技审修改完善后上报市规划资源局申请审批。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等相关市级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规划和预算进行市级评审。

③规划和预算批复

2022 年 2 月,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和预算的批复》(沪规划资源施〔2022〕55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8,347.42 万元,区镇以配套项目形式投资约 8,365.10 万元,同步规划,分别实施,分别验收。

4) 实施管理阶段

①工程实施与监管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市土地整理中心配合市规划资源局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第三方服务单位,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各第三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市土地整理中心对项目实

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镇政府组织实施搬迁补偿，施工等工作。村委会组织公众参与意见征询，村民协调。2024 年 8 月，项目完工。

②设计变更

2024 年 7 月，因建设内容、设计方案需要局部优化调整，金泽镇政府报区规划资源局同意后，区规划资源局将方案上报市土地整理中心，市土地整理中心初审同意并上报市规划资源局审批。2024 年 8 月，市规划资源局印发《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优化调整的批复》（沪规划资源乡〔2024〕359 号），原则同意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局部优化调整，并明确规划设计调整不涉及预算资金额度。

5）验收评估阶段

①工程验收

项目完工后，镇政府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镇级竣工前自检工作。2024 年 10 月，镇政府开展镇级验收，镇级验收通过。2025 年 5 月上旬，区规划资源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区级验收，区级验收通过。此后，区规划资源局报市土地整理中心，市土地整理中心对项目完工和区级验收情况进行检查复核，配合开展外业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等竣工验收前准备工作。2025 年 5 月下旬，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市级竣工验收评审。

②竣工验收

2025 年 7 月，市规划资源局印发《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和新增耕地确认的批复》（沪规划资源乡〔2025〕264 号），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③信息报备

市土地整理中心将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相关信息通过“大土地”系统推送至大数据中心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6) 资料归档和管护移交阶段

区规划资源局督促镇政府做好项目全过程资料及数据的整理汇总和立卷归档，并将档案和数字化成果报市土地整理中心。市土地整理中心与镇政府签订项目工程后期管护协议，具体由村委会负责项目工程后期管护。

（二）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项目虽在预算申报时未及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在后期项目完工后补充形成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指标体系框架较为完整、内容较为清晰，但个别目标设置偏低，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可衡量性有待提升。评价组参考设计报告等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

1.总体目标

进一步盘活青浦区金泽镇沙港村土地资源、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实现新增耕地 18.60 公顷、新增耕

地率达到 8.36%；完善灌排体系，保障灌溉保证率达到 95%；完善配套田间道路，实现道路通达率 100%；建设防护林网，改善水土结构与田间小气候，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带动农民增收，提升耕地产能 309.31 吨/年，提高粮食单产 2,454.24 公斤/公顷，增加农用地净产出 102.07 万元/年。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土地平整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

灌溉与排水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

田间道路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

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

村庄整治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

质量目标：

市级、区级、镇级验收：一次性通过；

耕地质量提高的新增耕地面积占比达到 100%；

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95%；

排涝标准：20 年一遇一日最大暴雨量 2 天排至水稻耐淹深度；

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

时效目标：

项目工程完成和验收及时；

(2) 成本目标

项目亩均投资：控制有效；

(3)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亩均产量提高 2454.24 公斤/公顷；

社会效益目标：

土地利用率：不断提高；

新增耕地率不低于 8.36%；

促进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情况：机械化率和作业水平有所增加；

生态效益目标：

生态环境改善：良好；

可持续影响目标：

后期管护机制：建立有效；

工程设施利用率达到 100%；

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的工程实施状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项目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

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以后年度开展同类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提供参考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7,404.11万元决算资金。

(二) 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如将项目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

析，通过计算亩均建设投入等指标，综合衡量财政资金投入的经济性与有效性。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例如对比项目不同阶段（可研、初设、施工、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和投资变化，评估全过程成本控制效果。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系统梳理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为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供依据。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相关方访谈、征求行业专家意见等方式，收集沙港村村民、相关单位、外部专家的意见建议，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成效。

（5）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选取本市其他批次市级土地整治项目优秀案例作为标杆，在管理流程、成本控制、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对标分析，识别本项目的管理优势和存在短板，促进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3.评价标准及评分等级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规定，绩效评价

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三）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启动阶段（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公司协同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成立评价组，协助联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制定前期调研方案。

2.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协同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流程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并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可研及规划设计、概算批复和预算申请、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起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具体就工作方案内容、指标体系、问卷调查及访谈提纲等内容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议。根据相关意见建议进行完善后，提交定稿。

3.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阶段（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根据定稿后的工作方案,由评价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收集相关数据,并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对项目相关单位进行访谈、联系相关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社会调查。对沙港村村民发放满意度问卷 250 份、村干部 5 份、经营户 15 份。

4.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形成报告初稿,递交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四)评价指标体系

表 2-1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2	≥95%
		B12.到位率	2	1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B23.前期工作有效性	2	有效
		B24.监督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B25.采购合规性	2	合规
		B26.设计优化调整规范性	2	规范
		B27.合同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B28.验收规范性	2	规范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1.土地平整工程完成率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C12.灌溉与排水工程完成率	3	100%
		C13.田间道路工程完成率	4	100%
		C14.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完成率	2	100%
		C15.村庄整治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完成率	2	100%
	C2.产出质量	C21.市、区、镇级验收情况	3	一次验收通过
		C22.耕地质量	2	提高
		C23.灌溉保证率	2	≥95%
		C24.排涝标准	2	20 年一遇一日最大暴雨量 2 天排至水稻耐淹深度
		C25.道路通达率	2	100%
	C3.产出时效	C31.项目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D.成本	D1 产出成本	D11.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4	控制有效
E.效益	E1.经济效益	E11.亩均产量	5	≥2454.24 公斤/公顷
	E2.社会效益	E21.新增耕地率	3	8.36%
		E22.土地利用率	4	有所提高
		E23.促进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情况	4	有所提高
	E3.生态效益	E31.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4	有所提高
	E4.可持续影响力	E41.后期管护机制	2	有效
		E42 工程设施利用率	2	100%
	E5.满意度	E51.社会公众满意度	5	≥95%
合计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9 分，评价等级为“良”。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

表 4-1 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12.55	83.67%
B.过程	22	18.44	83.82%
C.产出	30	27.00	90.00%
D.成本	4	2.50	62.50%
E.效益	29	24.80	85.52%

合计	100	85.29	85.29%
----	-----	-------	--------

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了规划设计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验收工作组织有序，一次性通过各级验收，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项目区灌排体系完善、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8.96%。但项目在预算编制、合同管理、成本控制、后期管护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改进。

（二）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要求，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环节完备。但搬迁补偿费、其他费用等预算编制未分解至年度工作任务，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仍有待提高；绩效目标个别指标设置偏低，效益指标均未定量，目标管理的规范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2.项目过程

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采购流程合规，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设计优化调整及各级验收程序规范。但前期工作充分性不足，标外变更金额占施工费比例达 11.33%，部分变更源于未统筹衔接同片区其他项目或未能充分满足村民实际需求；财务监理对非标苗木等变更引发的工程量增加控制不到位，工程监理对“白改黑”引发连带成本与工期影响预判

不足；个别合同要素缺失，合同履行存在付款滞后、工期延长等情况。

3.项目产出

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生态环境整治、村庄改造等五项主体工程均按变更后设计完成，工程完成率达 100%。市、区、镇三级验收一次性通过，灌溉保证率达到 95%，排涝标准满足 20 年一遇设计要求，道路通达率达 100%。但新增耕地质量低于项目区内质量提升后的原有耕地。

4.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总体较为有效，但个别成本子项控制仍存在不足，如个别变更内容成本控制不严、未有效关注变更引发连带成本增加等。

5.项目效益

项目区土地利用率、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率均达 100%，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面源污染防控能力增强，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8.96%。但亩均产量（7,875.34 公斤/公顷）未达到设计预期目标；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管护专职人员配备未落实，个别农业配套设施利用率偏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涵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核心维度，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权重总分 15 分，经综合评

价实际得分 12.55 分，得分率 83.67%。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6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75
合计			15	12.55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为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旨在落实《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沪委发〔2018〕35 号）中“强村、富民、美环境”目标以及《上海市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青浦区金泽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对金泽镇区域发展和生态保护的规划要求，符合《上海市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规土资综规〔2015〕852 号）对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的定位与管理规定，与上海市土地整治行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优化布局要求契合。

从部门职责来看，项目实施内容与市土地整理中心承担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职责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重点支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范围，聚焦青浦区金泽镇沙港村区域，与上海市及青浦区其他土地整治在实施区域上无交叉，与美丽乡村建设等配

套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不重叠，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被纳入 2018 年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计划，2021 年 6 月，区规划资源局向市土地整理中心呈报可研报告，申请立项评审，2021 年 8 月，市规划资源局印发《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沪规划资源施〔2021〕284 号），同意项目立项；2022 年 2 月，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和预算的批复》（沪规划资源施〔2022〕55 号），获得规划和预算批复；2024 年 8 月，市规划资源局印发《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优化调整的批复》（沪规划资源乡〔2024〕359 号），原则同意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局部优化调整。项目立项全程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与审批材料较为齐全规范，前期完成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环节，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虽在预算申报时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在后期项目完工后补充形成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

个别目标设置偏低，未能充分体现预算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如设置“新增耕地率 $\geq 3\%$ ”指标，虽满足行业最低标准，但与《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的批复》（沪规划资源施〔2022〕55号）中“预计新增耕地18.60公顷（新增耕地率 $\geq 8.36\%$ ）”的要求不一致。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1.2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市土地整理中心后期整理形成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效果指标，指标体系框架较为完整、内容较为清晰。例如，产出指标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完成率、灌溉与排水工程完成率、田间道路工程完成率、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完成率、村庄整治工程及其他工程完成率等，与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重点资金支出均设有绩效目标。但在效益指标方面，所有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如“主要农作物产量——不断提高”等，未参照设计报告要求进行量化，目标管理的规范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1.6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由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等相关市级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进行了市级评审并集体讨论通过。设计报告显示，预算内容需求较

为明确，与项目规划设计相一致，项目预算编制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55号）、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等定额标准，编制依据较为充分，价格和数量测算较为准确。但本项目未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未明确施工计划周期18个月的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内容，项目年度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3.75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设置11个三级指标，权重总分22分，经综合评价实际得分18.44分，得分率83.82%。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过程	B1.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资金到位率	2	1.9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3. 前期工作有效性	2	1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2	1
		B25. 采购合规性	2	2
		B26. 设计优化调整规范性	2	1.5
		B27.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1
		B28. 验收规范性	2	2
	合计		22	18.44

B1.资金管理

B11.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完成总投资 7,404.11 万元,实际累计支出资金 7,353.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9%,该项目尚有应付未付资金 50.44 万元,均为其他费用,据了解,上述款项(除工程监理费外)市土地整理中心拟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B12.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金额 7,700.6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级到位 7,700.69 万元,市级到位率 100%。

根据《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的批复》(沪规划资源施〔2022〕55 号),区镇两级应以配套项目形式投资约 8,365.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108.54 万元,到位率 96.93%。其中:区级资金计划到位 6,583.08 万元,实际到位 6,361.75 万元,到位率为 96.64%;镇级资金计划配套 1,782.02 万元,实际到位 1,746.79 万元,到位率为 98.02%,不足部分青浦区拟在后续长效运营阶段补足。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94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由市土地整理中心依据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评价组现场抽查部分相关财务凭证,资金使用经过所在部门意见、分管领导意见及主管领导意见等流程审批,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备,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上海市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规土资综规〔2015〕852 号）开展项目管理，该办法对项目立项、实施、资金管理及验收等环节作出了规定，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市土地整理中心建立了包括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整体较为完整。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土地整理中心建立了包括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整体较为完整、规范，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B23.前期工作有效性：

项目虽开展了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与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但前期工作充分性不足，导致实施阶段设计变更较为频繁。根据结算报告，标外变更金额为 716.45 万元，占施工费比例为 11.33%。其中，部分变更源于规划设计未统筹考虑同片区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如美丽乡村建设、华之门民宿等）

的衔接；另一部分变更因前期规划设计未能充分契合村落既有空间条件，无法完全满足村民关于出行、排水、生产等实际需求。

综上，前期工作中的需求调研、统筹协调等环节有待加强，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表 4-4 变更情况表

原因分类	典型变更原因示例
未充分统筹协调其他项目	农机仓库： 因与“华之门”产业项目内容重叠，予以取消。
	沿河步道： 部分路段（3#步道）因位于“华之门民宿”建设范围内，改由其负责实施，项目减少新建。
	道路工程： 部分道路（T-13、T-20）因村民不同意，村委与村民协商未果后取消，前期意愿征询力度有待提高。
未充分契合村落实际与村民需求	“白改黑”道路： 原设计直接加铺沥青，导致路面高于居民场地引发强烈反对，后改为拆除重建并同步解决排水问题。
	灌区高程： 7号灌区原设计标高低于周边农田，根据村民需求统一抬高至 3.91m。
	房屋建筑： 粮食仓库因村民要求大门朝南，调整建筑主体结构，面积缩减。
	排水设施： 多个灌区（1#、2#、3#）因村民排水需求或避让荷花池、宅基地等，新增或调整明渠、波纹管等。
	取消设施： “驻波亭”、“稻海青堤”等因现场地形不符或村里无需求而取消。

B24.监督管理有效性：

项目在前期准备、立项审批、实施管理、验收评估、资料归档和管护移交等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监督机制，并组织了各层级验收。实施过程中，工程监理与财务监理依据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施工监理召开周例会、出具变更单，财务监理记录财务变更。市土地整理中心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检查进度、质量与资金使用情况。

但受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项目从设计批复到实际开工时间跨度较长，现场地形、地物及村民诉求发生较大变化，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多工程变更，反映出监督管理在成本控制与变更管理方面的有效性不足。具体表现为：

一是财务监理对变更内容的成本控制不到位。如标段一标外变更中 27 项植株决算价较信息价偏高；

二是工程监理对变更引发的工程量变更与工期影响预判不足。如原“白改黑”方案因路面高程高于居民庭院遭到居民反对，被迫改为破除重建并增设窞井等排水设施，监理方未能提前识别并有效评估该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与工期延长风险，未能及时提出优化建议。

综上，项目监督体系虽较为健全，但市区两级规资部门在应对现场条件变化、审核变更方案经济合理性、控制非标项成本等方面能力仍有待加强，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B25.采购合规性：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上海市土地整治项目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市土地整理中心配合市规划资源局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第三方服务单位，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评价组抽查部分采购材料，采购需求论证较为合理，预算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采购内容为项目实施必

需，采购程序较为规范。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B26.设计优化调整合规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村民合理诉求等原因，部分建设内容、设计方案需要局部优化调整，金泽镇政府报区规划资源局同意后，区规划资源局将方案上报市土地整理中心，市土地整理中心初审同意并上报市规划资源局审批。2024 年 8 月，市规划资源局印发《关于青浦区金泽镇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优化调整的批复》（沪规划资源乡〔2024〕359 号），原则同意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局部优化调整，设计优化调整流程整体合规。但也存在批复与完工时间重叠，施工单位未获正式批复即动工的情况。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

B27.合同管理有效性：

经抽查，项目合同格式规范，条款基本完整、内容较为合理。但个别合同要素完整性与履行有效性方面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合同要素缺失。如标识牌制作合同中未明确交付时限，影响合同履约的明确性与可追溯性；

二是合同履行存在偏差。资金支付方面，财务监理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 80%时，支付至累计合同款的 60%”，但因服务单位未提交发票等原因，截至目前市土地整理中心尚未支付任何财务监理费用。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B28.验收规范性：

项目执行上海市土地整治项目三级验收管理规定，项目完工后，镇政府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镇级竣工前自检工作。2024 年 10 月，镇政府开展镇级验收，镇级验收通过。2025 年 5 月上旬，区规划资源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区级验收，区级验收通过。此后，区规划资源局报市土地整理中心，市土地整理中心对项目完工和区级验收情况进行检查复核，配合开展外业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等竣工验收前准备工作。2025 年 5 月下旬，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市级竣工验收评审。验收工作整体规范。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由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 27 分，得分率 90%。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1.土地平整工程完成率	3	3
		C12.灌溉与排水工程完成率	3	3
		C13.田间道路工程完成率	4	4
		C14.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完成率	2	2
		C15.村庄整治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完成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2.产出质量	C21.市、区、镇级验收情况	3	3
		C22.耕地质量	2	1
		C23.灌溉保证率	2	2
		C24.排涝标准	2	2
		C25.道路通达率	2	2
	C3.产出时效	C31.项目完成及时性	5	3
合计			30	27

C1.产出数量

C11.土地平整工程完成率：

项目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土地平整工程，过程中，因现场条件、群众合理诉求等原因对局部田块设计标高进行了优化调整。经验收确认，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已完成变更后预期工程量，完成率达到 100%。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C12.灌溉与排水工程完成率：

项目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实施灌溉与排水工程，过程中，因现场居民对道路排水条件提出诉求，项目对部分工程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经验收确认，灌溉与排水工程已基本完成变更后预期工程量，工程完成率 100%。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C13.田间道路工程完成率：

项目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实施田间道路工程，过程中，因现场居民对道路高程提出诉求，项目对部分路段工程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经验收确认，田间道路工程已基本完成变更后预期

工程量，工程完成率 100%。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C14.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完成率：

项目依据规划设计实施生态环境整治工程，过程中，因现场条件变化进行优化调整，未影响整体工程功能与规模。经验收确认，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已完成变更后预期工程量，工程完成率 100%。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C15.村庄整治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完成率：

项目依据规划设计实施村庄整治工程以及其他工程，过程中，因现场条件、群众合理诉求进行优化调整。经验收确认，村庄整治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已基本完成变更后预期工程量，工程完成率 100%。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C2.产出质量

C21.市、区、镇级验收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验收，镇级验收、区级验收、市级验收均一次性通过，未出现整改复验、验收不通过等情况，验收程序规范、结论合格。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C22.耕地质量：

经对比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评定成果，建设后项目范围

内质量建设耕地国家质量等别与青浦区 2019 年耕地质量等别调查成果对比，国家自然等平均提高 0.6 等，国家利用平均等提高 0.1 等，国家经济等平均等保持持平。但是新增耕地的国家自然等为 5.8 等、国家利用等为 5.8 等、国家经济等为 6.0 等，低于项目区内质量建设耕地的国家自然等、国家利用等，与项目区内质量建设耕地的国家经济等持平；新增耕地有机质含量平均值为 16.0g/kg，低于项目区内质量建设耕地的 19.4g/kg。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C23.灌溉保证率：

经现场核查、竣工验收确认，项目区灌排体系较为完善，以泵站抽提、暗管输送为主，田间排水系统配套齐全，耕地灌溉供水稳定可靠，灌溉保证率达到 95% 的设计标准，满足农作物生长用水需求。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C24.排涝标准：

项目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一日最大暴雨量 2 天排至水稻耐淹深度设计，设计最大 24h 面雨量为 180.6mm。经工程复核与竣工验收，项目排涝工程建设标准、设施能力均满足规划及规范要求，排涝体系运行较为可靠，能够有效应对区域强降雨天气，防范农田内涝风险。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C25.道路通达率: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成后田间路网布局完整、连通性强，项目区范围内道路通达率达到 100%，无断头路、无通行梗阻路段，有效满足了农业机械下田、农资运输、村民日常生产生活出行需求。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C3.产出时效

C31.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从开工及时性、完工及时性、验收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考核，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基准进行评价。根据施工委托协议，项目计划工期 18 个月，计划 2022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7 月竣工。实际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开工，2024 年 8 月完成现场施工，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陆续完成镇级、区级、市级验收，项目开工、完工存在延迟，其中开工时间受疫情影响，酌定不予扣分，但完工时间延迟超过半年，且工期超过计划工期 8 个月。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四)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类指标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62.50%。

D4.产出成本

D4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财务监理等方式进行成本控制，总体较为有效，但个别成本子项控制仍存在不足：

一是部分工程设计标准取用较高，成本控制仍有优化空间。如土地平整工程中硬质沟渠与道路复垦的“复种植土厚度”较规范要求超出 20%，直接增加了土方量；田间道路工程中大量采用沥青路面（田间路沥青路面占比 85.71%，生产路沥青路面占比 36.66%，沿河步道路面占比 100%）和较宽路面设计，而混凝土路面在经济性、设计年限及减少排水问题方面更具优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中 39 项植株决算价较信息价偏高，累计超出 32.17 万元，超规格苗木采购成本较高。

二是部分建设内容与项目定位的契合度有待提高，资源投入的针对性可进一步增强。西岛桥多孔跨径总长 42m，已超出土地整治规范的桥梁维修范围（按规定只可维修小桥，即多孔跨径总长不超过 30m），且该桥在实施前处于不通行状态，确需修缮应纳入区级桥梁大中修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个别新建农业配套设施，实际使用率偏低。

三是个别变更引发连带成本控制不力，原“白改黑”方案因路面高程高于居民庭院遭反对，被迫改为破除重建并增设窖井等排水设施，仅排水相关工程增加费用 90.52 万元。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2.5 分。

（五）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

持续影响力、社会公众满意度五个方面,共设置 7 个三级指标,权重总分 29 分,实际得分 24.80 分,得分率 85.52%。

表 4-6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E. 效益 (29 分)	E1.经济效益	E11.亩均产量	5	3
	E2.社会效益	E21.新增耕地率	3	2
		E22.土地利用率	4	4
		E23.促进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情况	4	4
	E3.生态效益	E31.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4	4
	E4.可持续影响力	E41.后期管护机制	2	1
		E42.工程设施利用率	2	1.8
	E5.满意度	E51.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合计			29	24.80

E1.经济效益

E11.亩均产量:

项目实施前,青浦区水稻平均产量不低于 7,000 公斤/公顷。项目实施后,项目区亩产加权平均值为 7,875.34 公斤/公顷,较实施前有所提升,但未实现项目设计中“粮食单产较实施前提高 2,454.24 公斤/公顷”的预期目标。

综上,该项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E2.社会效益

E21.新增耕地率:

本项目新增耕地 17.12 公顷,新增耕地率为 7.7%,虽高于行业值 3%,但略低于目标值 8.36%。

综上,该项权重分 3 分,本指标得分 2 分。

E22.土地利用率:

经现场实地调研，未发现项目区范围内存在闲置、荒废、低效利用地块，现状以种植水稻为主，少量田块则是种植蔬菜及其他作物。

综上，该项权重分 4 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E23.促进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情况:

经核查，项目区以水稻种植为主，已实现机械化作业全覆盖，机械化率达到 100%。

综上，该项权重分 4 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E3.生态效益

E31.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后，利用植被护坡，增强边坡的抗冲能力，有效控制河岸的水土流失；通过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净化系统，项目区水体质量达标，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同步建设农田防护林网，改善田间小气候，增强防灾减灾能力，生态环境整体得到提升。

综上，该项权重分 4 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E4.可持续影响力

E41.后期管护机制:

项目建成后，市土地整理中心与金泽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市级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后期管护协议，金泽镇人民政府与沙港村村民委员会也签订了相应管护协议，明确了管护范围、内容及

双方职责，管护制度框架基本建立，但在管护队伍和人员保障方面尚未具体落实。协议虽要求“明确到村、组专人管理和维护”，却未明确专职人员的配备标准、培训要求及日常巡查制度，实际执行中易流于形式，难以实现精细化、常态化管理。

综上，该项权重分 2 分，本指标得分 1 分。

E42.工程设施利用率：

项目整体灌排、道路、生态等设施使用率较高，但经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农业配套设施存在使用率偏低、未充分利用的情况，设施功能未完全发挥。

综上，该项权重分 2 分，本指标得分 1.8 分。

E5.满意度

E51.社会公众满意度：

根据评价组开展的满意度调研问卷统计结果：在沙港村共发放问卷 270 份，其中村民 250 份、村干部 5 份、经营户 15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经统计，村民满意度为 98.01%，村干部满意度为 98.86%，经营户满意度为 100%，总体平均满意度为 98.96%。

综上，该项权重分 5 分，本指标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土地整治+”模式，推动多元功能融合

项目以土地整治为平台，深度融合生态、产业、人居、文

旅等要素，形成综合效益体系。通过清淤河道、建设生态护岸、构建田塘协同净化系统、布设生态沟渠和功能性湿地塘等措施，打造“田水林路宅”一体化的生态网络，提升区域生态韧性和景观价值，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统筹推进农宅风貌改造、公共设施配套、景观节点建设、沿河步道和骑行环线布设，助力沙港村获评“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

2. 因地制宜开展工程设计，体现精细化与适应性

项目根据实地踏勘和现状问题，分区分类制定工程方案，体现“一区一策”。将项目区划分为 7 个独立灌区，逐一分析各灌区灌溉、排水、道路现状问题，针对性提出新建泵站、改造管道、完善沟渠等方案，避免“一刀切”。土地平整采用“分片局部平整”：以耕作田块为平整单元，允许单元间存在高差，既减少土方工程量，又适应水网圩田的地形特点。充分利用现有道路，通过“拆除、修复、保留、整治、新建”分类施策，构建“田间道+生产路+沿河步道”三级路网，兼顾农业生产与休闲观光需求。

3. 探索绿色实施路径，注重资源循环利用

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体现了生态优先的导向。构建面源污染治理系统，在 7#灌区构建“农田—田块排口—生态沟渠—多功能湿地塘—入河排放口”的全链条防控体系，设计了组合式、托盘式、层叠式等多种生态沟渠，以及微型稳定池、转角稳定池、生态溢流坝等配套设施，力求实现

进水与出水水质基本一致的“零排放”目标。打造功能性湿地净化系统：利用现有废弃坑塘改造为 3 处湿地塘（总面积 8,200 平方米），兼具蓄水、拦沙、净水、回灌功能，并与排水沟渠联动，形成排涝与净化协同的运行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过程管理不够有效，工作质量有待加强

一是前期统筹衔接工作开展不够充分，市区两级规资部门未全面组织设计单位对项目前期情况进行调研，对村民实际需求调研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体量较大，标外变更金额占施工核定费用的 11.33%，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工期较合同约定延长了 8 个月。二是个别合同管理不够严格，如在标识牌制作合同中未明确交付时限，影响了合同履约的明确性与可追溯性；财务监理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 80% 时，支付至累计合同款的 60%”，但因服务单位未提交发票等原因，截至目前市土地整理中心尚未支付任何财务监理费用。三是设计优化调整的时效性有待加强。2024 年 8 月 28 日，市规划资源局制发规划设计优化调整的批复，同月项目完工，存在未获正式批复即对拟优化内容动工的情况。四是后期管护机制不完善，镇政府缺乏对项目的长效运行保障，尚未健全人员配置等日常管理制度，存在项目设施因无人维护而快速老化失效、前期治理成果难以持续的风险。

2. 部分产出指标和设施使用情况未达预期，经济效益有

待提高

一是新增耕地质量未显著提高,新增耕地质量等级未高于既有耕地,且新增耕地有机质平均含量也低于既有耕地平均含量。二是粮食单产未达预期,亩均产量未达规划目标,项目经济效益有待提高。三是部分配套设施利用率一般,如农业配套设施主要在特定季节使用,日常空置率偏高。

3. 项目成本控制不够精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工程设计标准取用较高,如复种植土厚度超规范要求 20%,导致土方量增加;沥青路面占比较高(田间路 85.71%、沿河步道 100%),从经济性、环保性等角度考虑,仍有优化空间;二是部分生态种植工程采购价格偏高,39 项植株决算价较信息价偏高,累计超出 32.17 万元。三是部分建设内容与项目定位的契合度不高,如西岛桥(跨径 42m)超出小桥范围(跨径 $\leq 30\text{m}$),按规定其维修不应纳入土地整治范围。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前期调研与过程管控,提升项目管理效率

一是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会同区镇规资部门及设计单位深化前期调研工作,在规划设计阶段就统筹周边项目并吸纳村民需求,从源头减少设计变更频率。二是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作用,要求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在变更方案论证阶段,出具影响评估报告,严格控制非标及超标准支出。

三是建议区规资部门和市土地整理中心进一步加强设计优化方案报送的及时性，监督施工单位获正式批复后再动工。四是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规范合同管理，完善关键条款并建立履约台账，定期核查进度、支付等执行情况。

（二）完善后期管护机制，提升耕地质量与设施利用水平

一是建议市土地整理中心督促金泽镇相关部门落实专职管护队伍与巡查制度，明确专职管护人员配置及操作规范，实现常态化精细化管理。二是建议进一步提升新增耕地质量与设施利用率，持续提升地力水平，并通过引入农业合作社、租赁运营等方式盘活资产，与周边农户需求对接充分发挥设施功能。

（三）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在今后土地整治项目中，优先选用经济性更优、维护成本更低的技术方案，立足功能定位审慎评估建设内容必要性。二是建议强化变更管理责任，建立严格的成本审核与事前评估机制，对苗木规格、非标材料等设定限额并从严控制，避免出现“变更一增支一再变更”的被动局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